

【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掛牌取締宣導事宜】

- 一、微型電動二輪車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正式掛牌納管，依照公布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，應於實施日後 2 年內，依規定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。呼籲車主應盡速完成申請領牌，113 年 11 月 30 日起未領用號牌上路者，將依同條例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處所有人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3,600 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行駛。
- 二、請各校持恆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須領用號牌上路。另校園內針對學生將未掛牌的微型電動二輪車騎入校園部分，請各校於相關會議中討論決議是否將違規部分納入學生獎懲規範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- 三、本案若有疑問，請洽本處助理督導郭俊鴻：06-2288585

此致

臺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啟

